

#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便〔2015〕1号

---

## 转发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粤财会便〔2015〕54号）转发给你们，并请积极参与。

参加竞赛获奖及成绩合格（80分及以上）的本市会计从业人员请到会计学会办理学分减免手续。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粤财会便〔2015〕5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5年8月17日印发

---



# 广东省财政厅

---

粤财会便〔2015〕54号

## 关于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 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顺德区财税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财会〔2015〕8号，附件），为组织好我省广大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参加财政部举办的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以下简称竞赛）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基本规则、评分及奖项设置可在“财政部（会计司）（<http://kjs.mof.gov.cn>）—工作通知”中下载查看。

二、各省直有关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本次竞赛活动的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和动员本企业或所辖地区人员参赛。

三、各省直有关单位和各级财政部门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广

---

泛宣传企业会计信息化政策，普及相关知识，掀起会计信息化学习热潮，提高企业对会计信息化工作的认识和应用水平。

四、加强配套，做好服务。要认真耐心做好竞赛活动的咨询解释工作，竞赛结束后，要认真落实好“获奖的会计从业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24 学分；参加竞赛且成绩合格（80 分及以上）的会计从业人员，可视同完成会计继续教育 12 学分”的政策。

联系人：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郭钊

联系方式：020-83170215

附件：财政部关于开展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  
(财会〔2015〕8号，纸质版不印发)

